

深圳市海芝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贷款的基本情况

为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，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求，公司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续贷 190 万元，实际控制人李秀琴女士以其持有的海芝通 317 万股股票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质押担保，质押股份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，质押期限为 1 年。

二、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日常业务发展所需，是合理的，必要的，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。

三、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0 年 6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东莞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，

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，故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，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海芝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20-027

深圳市海芝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20年6月2日